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虞培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虞淑瑶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独立董事张永谦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列举了公司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并对各种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连芳、张永谦、田园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岗位职责，拟定了高管人员薪酬计算和激励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连芳、张永谦、田园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虞淑瑶、苏杨、施毓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包括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

以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拟申请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连芳、张永谦、田园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本公司各股东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